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财务报表审计方面，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根据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行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